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世京”）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8 万元，占股 54%，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92 万元，占股 46%。现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拟将持有衡阳世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世京投资（德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世京”），本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拟与德州世京共同对衡阳世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4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392 万元，德州世京认缴 408 万元。衡阳世京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 90%，德州世京占股 10%。

前述增资完成后，衡阳世京将择机增资，由世京（衡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世京”）全体股东以持有衡水世京的股权作价认购衡阳世京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衡水世京为衡阳世京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衡阳世京的股权将被稀释，具体持股比例需待衡水世京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方可确定，预计本次增资后衡阳世京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以评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新河西路 523 号装饰材料城三楼 C 区 3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新河西路 523 号装饰材料城三楼 C 区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实际控制人：马善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世京（衡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电厂路西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电厂路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沈贤一

实际控制人：世京产业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PVC 热稳定剂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酚醛树脂及添加剂，酚醛生产加工设备批发零售及相关进出口贸易；沸石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原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根据各方协商，衡阳世京原股东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德州世京，德州世京再投资 402 万元对衡阳世京增资，占增资后衡阳世京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增资完成后，衡水世京全体股东以持有衡水世京的股权作价认购衡阳世京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衡水世京为衡阳世京全资子公司。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被增资公司仍处于筹建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公司拟与德州世京对衡阳世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4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392 万元，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8 万元。
- 2、上述增资完成后，衡阳世京将择机增资，由衡水世京全体股东以持有衡水世京的股权作价认购衡阳世京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衡水世京为衡阳世京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衡阳世京的股权将被稀释，具体持股比例需待衡水世京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方可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具体以评估为准），衡阳世京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6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75%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衡阳世京增资协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